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〔2017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、小河口村民小组、梓里落村民小组、格里卓村民小组、塘上村民小组，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、伟托村民小组、拉牙村民小组、启别村民小组、冲壳村民小组，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、打架统村民小组、响古村民小组、英都湾村民小组、机支村民小组地段征用33.5115公顷集体土地作为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，现将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；

一、拟征地规划用途：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

二、拟征地位置：维西县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、小河口村民小组、梓里落村民小组、格里卓村民小组、塘上村民小组，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、伟托村民小组、拉牙村民小组、启别村民小组、冲壳村民小组，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、打架统村民小组、响古村民小组、英都湾村民小组、机支村民小组地段。

三、预征地村组及面积：维西县塔城镇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

村民小组、小河口村民小组、梓里落村民小组、格里卓村民小组、塘上村民小组，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、伟托村民小组、拉牙村民小组、启别村民小组、冲壳村民小组，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、打架统村民小组、响古村民小组、英都湾村民小组、机支村民小组地段集体土地面积为 33.511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9.1151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7137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6827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备注
耕地	水田	7.3833	76.5（51000 元/亩）	
	旱地	5.1645	71.4（47600 元/亩）	
	水浇地	0.0842	76.5（51000 元/亩）	
园地		0.7407	71.4（47600 元/亩）	
林地		12.9834	7.0875（4725 元/亩）	
其它农用地		2.7590	52.5(35000 元/亩)	
建设用地		0.7137	63.00（42000 元/亩）	
未利用地		3.6827	12.3765（8251 元/亩）	

(二)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（据实）。

(三)青苗补偿标准（据实）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其宗村民委员会上组村民小组、小河口村民小组、梓里落村民小组、格里卓村民小组、塘上村民小组，启别村民委员会它洒村民小组、伟托村民小组、拉牙村民小组、启别村民小组、冲壳村民小组，塔城村民委员会塔城村民小组、打架统村民小组、响古村民小组、英都湾村民小组、机支村民小组。	二0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一日	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	八月一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7 年 07 月 17 日